

交通运输行业

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培训教材

»»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主 编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办公室 审 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行业 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培训教材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主编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办公室 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培训教材 /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ISBN 978-7-114-11932-3

I. ①交… II. ①交… III. ①交通运输业-环境统计-
统计报表制度-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X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3435 号

Jiaotong Yunshu Hangye Gonglu Shuili Huanjing Tongji Baobiao Zhidu Peixun Jiaocai

书 名: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培训教材

著 作 者: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责任编辑:张征宇 赵瑞琴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8.75

字 数:120 千

版 次:2014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932-3

定 价:35.00 元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提出来，建设防控防范体系，完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制度体系，从决策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新时期国家对环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作是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行业环境监管、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等重任，在当下我国环境问题广泛引起社会公众严切关注的今天，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前景可期，任重道远。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是我国统计制度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交通行业环境统计工作是开展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和重要内容，统计提供的信息资料是掌握环境状况、制定环境保护政策、编制环境保护战略和发展规划、实施对污染防控和治理、加强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国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统计工作自1983年开始，至今已开展30多年，环境统计积累了大量翔实数据，为宏观政策分析与研究，为全面判断交通行业环境形势、提高交通行业环保监管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国家交通建设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交通行业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不断改进，以适应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要求，适应现代交通建设和发展的特点和建设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交通的需要。2008年交通运输部实施了《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统计报表制度》），为适应“十二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环境事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又对《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结合当前形势和实际的需要，采用并参照环保系统的环境统计方法，对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基本情况、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船舶防污设备、

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利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统计指标进行重新修订完善和诠释。为提高交通行业各级环境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更好地贯彻落实《统计报表制度》,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办公室与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共同编写了《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培训教材》,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统计教材用以指导和规范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的环境统计工作。本书内容丰富,可用性强,必将成为大家做好交通环保统计工作的好助手。希望交通运输行业各级管理部门以及广大的交通运输环境统计工作人员认真思考、共同学习、坚持职业操守、迎难而上,努力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环境统计工作水平,为早日实现祖国蓝天碧水绿地的美好愿景做出新的贡献。

康連鎖

2014年9月

编者的话

统计报表制度是我国统计调查方法体系中一种重要的组织方式,是统计工作的技术规范。统计报表制度是根据统计法规,按统一的表格形式,统一的指标内容,统一的报送时间,自下而上逐级提供统计资料的报告制度。统计报表制度具有统一性、时效性、全面性、可靠性的特点,可以经常、定期地收集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资料,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服务,是政府统计执行其“信息、咨询和监督”基本职能的主要手段,对判断社会经济走向、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国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统计工作自 1983 年开始,至今已有三十多年,交通环保统计工作在行业环保管理、为各个阶段交通建设发展提供决策支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的深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和交通建设的不断发展,交通运输行业环保统计工作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和完善,以符合当时交通建设发展形势的要求,在各时期均起到了很大作用。为了了解和掌握新形势下交通行业公路、水路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摸清现状、把握形势,加强公路、水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满足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公路、水路发展规划,客观地反映交通建设和发展在生态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现状和变化趋势,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交通发展,为交通事业发展的决策、规划及交通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原交通部于 2008 年发布实施了《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报表制度”)。报表制度自实施以来,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沿海及内河主要港口管理局,各直属海事部门的大力支持,获得了大量翔实数据,为全面判断交通行业环境形势,提高环保监管水平打下良好基础。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保护统计结果分别在《中国环境保护报》、《中国交通报》和《中国水运报》对外发布。2013 年交通行业环境统计数据首次纳入到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环境统计公报中。

统计报表制度是一个庞大的组织系统。它不仅要求各基层单位有完善的原始记录、台账和内部报表等良好的基础,而且要有一支熟悉业务的专业队伍。要想发挥统计报表制度的积极作用,就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统计报表要力求精简,既要防止多、乱、滥发报表,又要防止虚报、瞒报和漏报。这样,才能保证统计数字的填报质量。同时,报表制度在填报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填报的数据、单位、统计口径、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等存在较大差异,前后填报数据逻辑混乱等,致使填报的数据无法利用和判断。因此需从技术角度对行业环境统计报表制度规范化,不断补充和完善,提升交通行业环境统计整体技术水平。当前,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来促进污染减排工作有效进行。这为交通行业环境统计工作提供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机遇,以污染减排促进环境统计,以环境统计服务污染减排,实现交通行业环境统计的跨越式发展。

为此,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环保处组织了“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培训,并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写了本教材,旨在通过对《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系统的讲解和说明,提高报表填报质量,增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并参照环保系统的环境统计计算方法,使数据更具实用性和通用性,以提升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服务于行业管理决策和社会公众的能力,更好地服务于行业,期望本书能够成为大家做好交通环保统计工作的好助手。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交环 1 表)	1
第二章	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交环 2 表)	5
第三章	船舶防污设备安装情况(交环 3 表)	11
第四章	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情况(交环 4 表)	13
第五章	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交环 5 表)	17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交环 6 表)	34
第七章	排放废水中污染物监测情况表(交环 7-1 表~交环 7-5 表)	38
第八章	突发污染事故应急设备配备(交环 8 表)	46
第九章	数据处理的质量控制	48
附录 1-1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55
附录 1-2	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	56
附录 1-3	船舶防污设备安装情况	58
附录 1-4	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情况	59
附录 1-5	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61
附录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63
附录 1-7	排放废水中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66
附录 1-8	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67
附录 1-9	水质常规监测表	68
附录 1-10	环境空气常规监测表	69
附录 1-11	噪声污染监测情况表	70
附录 1-12	突发污染事故应急设备配备	71

附录 2-1 常用法定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对照表 72

附录 2-2 常用单位换算 74

附录 2-3 全国主要原煤(统配煤矿)成分表 77

附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81

附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90

附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1

附录 3-4 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13

附录 3-5 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120

附录 3-6 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监测网成员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 126

参考文献 129

第一章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交环1表)

一、本表统计范围

- 1.全国二级及以上公路。
- 2.规模以上港口(年吞吐量在 1000 万吨以上的沿海港口和 200 万吨以上的内河港口,具体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划定)。

二、本表调查对象

- 1.县级以上公路主管部门。
- 2.县级以上港口主管部门。

三、指标解释及统计方法

1.当年环境保护投入:指港口、公路部门当年用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计与咨询、环境保护科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环境监测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部资金投入。按当年公路或港口建设、生产、运营等涉及环境保护的所有投入进行统计。单位以万元计。

2.生态保护措施投入:包括绿化工程(如绿化施工及绿化养护等)、临时占地(如取、弃土场和施工临时设施等)恢复、保护土地资源措施(如减少耕地的措施)、保护生物资源(如增殖放流、渔业补偿、动物通道等)和保护环境敏感区措施(如避让环境保护敏感区、设置标识牌等)等费用投入。公路主体工程中具有环境保护作用的部分(如绿化工程等),按实际投资比例划

分投资金额,计入生态保护措施投入。

3.污染防治设施投入:包括公路、港口的环境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设施、船舶防污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环境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设施运行维护。按指标定义给出范围内的全部投入统计。

环境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锅炉除尘设备、锅炉脱硫设备、作业粉尘处理设备)、噪声治理设施(声屏障、隔声窗、防噪声林带)、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等。

船舶防污染设备包括油水分离器或过滤系统、油分浓度报警器、排污监控装置、专用压载舱、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油柜、焚烧炉等。

环境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指设施运行及维护设施所发生的所用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等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

4.环境保护设计、咨询投入:指公路、港口用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等咨询费用。

5.环境保护科研投入:指有利于公路、港口建设、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而开展的科研工作所投入的费用。

6.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投入:指为应对突发污染事故,采取有效防范和应对措施等而投入的资金,包括应急设备配备、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等资金投入。

突发性污染事故指在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瞬间或是短时间内大量排放污染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的交通污染事故。包括有毒有害污染事故、爆炸事故、油污染事故及废水非正常排放污染事故等。

7.环境监测投入:指用于环境监测设施(包括实验室)建设、运营以及开展施工期、营运期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的投入。

8.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投入:指当年环境保护投入中以上未包括的投入,包括环境管理、环境监理、培训以及一般性污染防范等投入费用。

环境管理指运用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监督等手段,为达到预期环境目标而进行的一项综合性活动。环境管理的内容涉及土壤、水、大气、生物

等各种环境因素。

环境监理指环境监理机构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9.接受环保投诉数量:指公路、港口主管部门接受的群众环保投诉数量,也包括群众向其他部门反映,由其他部门反馈给公路、港口主管部门的环保投诉数量。单位以件计。

10.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数量:指公路、港口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千元以上的事故汇总统计。单位以件计。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类型主要包括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与振动危害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及国家重要保护的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破坏事故。

11.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指由于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单位以万元计。

12.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立项数量:指公路、港口部门为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等环境保护工作而立项的各类环境保护科研项目数量。按当年立项的项目数量统计。单位以项计。

13.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数量:指公路、港口部门为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等环境保护工作而编制的各类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数量。按当年编制完成的量统计。单位以项计。

14.环境保护科研项目获科学技术奖励数量:指编制完成的公路、港口环境保护科研项目成果应用于实际,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的项目数量。按当年获得奖励的项目数量统计。单位以项计。

四、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当年环境保护投入=生态保护措施投入+污染防治设施投入+环境保护设计、咨询投入+环境保护科研投入+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投入+环境监测投入+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投入；

环境保护工作人员总数≥专职环境保护人员总数；

立项数量≥国家级立项数量；

立项数量≥省(部)级立项数量；

获科技奖励数量≥国家级获科技奖励数量；

获科技奖励数量≥省(部)级获科技奖励数量；

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数量=国家级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数量+省(部)级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数量。

交通运输行业

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培训教材

第二章

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

(交环2表)

一、本表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港口(年通过能力在 1000 万吨以上的沿海港口和 200 万吨以上内河港口,及从事外贸、集装箱装卸的港口,具体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划定)。

二、本表调查对象

中央直属海事部门和地方海事部门。

目前,中央直属海事局有 14 个,分别是天津海事局、河北海事局、山东海事局、辽宁海事局、黑龙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上海海事局、浙江海事局、福建海事局、深圳海事局、广东海事局、长江海事局、广西海事局和海南海事局。见图 2-1。

目前,地方海事局有 28 个,分别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甘肃省地方海事局、青海省地方海事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海事局、陕西省地方海事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海事局、山西省地方海事局、北京市地方海事局、河北省地方海事局、吉林省地方海事局、辽宁省地方海事局、天津市地方海事局、山东省地方海事局、河南省地方海事局、江苏省地方海事局、上海市地方海事局、浙江省地方海事局、西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四川省地方海事局、重庆市地方海事局、贵州省地方海事局、福建省地方海事局、江西省地方海事局、安徽省地方海事局、湖北省地方海事局和湖南省地方海事局。见图 2-2。



图 2-1 中央直属海事部门



图 2-2 地方海事部门

三、指标解释及统计方法

1.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数量:指到港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理设施的总和,包括船舶污水处理场(指场站),油轮洗舱站,船舶污水接收、处理船,垃圾接收处理场(指接收垃圾的专用船舶、车、场站),集装箱洗箱水处理站等。同时具备接收、处理一种或多种污染物的站场、船舶,只能计为“1”处设施。单位以个计。

船舶污染物主要指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及危化品废水等。

2.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数量: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数量即为接收残油、油泥、含油污水、化学品及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臭氧消耗物质和废气滤清系统残余物等污染物的船舶的总和,若同一接收船同时接收几种污染物,按1艘船计算。单位以艘计。

3.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指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接收船舶油类污染物、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危化品废水等污染物、废弃物的设计接收能力。按接收船或接收场站的设计接收能力统计。单位以吨/年、万吨/年计。

4.港口船舶污染物处理能力:指港口船舶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船舶油类污染物、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危化品废水等污染物、废弃物的设计处理能力。按船舶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统计。单位以吨/年、万吨/年计。

5.船舶油类污染物: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进入水体,并引起水体环境污染的船舶油类及含油的污染物。按照 MARPOL 附则 I,油类系指包括原油、燃油、油泥、油渣和炼制品在内的任何形式的石油(MARPOL 附则 II 所规定的石油化学品除外)。单位以万吨/年计。

6.船舶生活污水:是指来自船上人员(船员和旅客)的日常生活排水,包括粪便污水、厨房污水(厨房、餐厅、洗碗间、蒸饭间等排出的污水)、洗涤污水(盥洗室、淋浴室、住舱洗脸盆洗衣间等舱室排出的污水)等。单位以万吨/年计。

7.船舶垃圾:按照 MARPOL 附则 V,船舶垃圾系指产生于船舶正常营运

期间并需要连续或定期处理的各种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操作废弃物、所有的塑料、货物残留物、焚烧炉灰、食用油、渔具和动物尸体、但本公约其他附则中所界定的或列出的物质除外。垃圾不包括因航行过程中的捕鱼活动和为把包括贝类在内的鱼产品安置在水产品养殖设施内以及把捕获的包括贝类在内的鱼产品从此类设施转到岸上加工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鲜鱼及其各部分。单位以吨/年计。

8.船舶危化品废水:包括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洗舱水、底舱水等。单位以万吨/年计。

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在其生产、使用或处置的任何阶段,都具有会对人、其他生物或环境带来潜在危害特性的物质。

9.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数量: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是指具有相应资质,具备作业风险相适应的预防和清除污染的能力,并在当地海事主管部门备案和批准的从事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单位。单位以个计。

10.到港船舶艘次:指客船、货船、驳船、非运输船、拖船及其他船舶到港艘次的总和。不包括本港从事港务工作的船舶,尚未取得船舶证书专为试航而进出港口的新造船舶,已缴销船舶证书专为进港解体(即拆船)的各种已报废的船舶,商港、渔港混合港口停靠渔港码头的渔船,以及商港、军港混合港口停靠军用码头的军用船舶。同一船舶到港次数为“n”,则到港次数计为“n”。以各港口部门统计的数字为准。单位以艘次计。

11.无法接收船舶污染物的艘次:指船舶到港后,因港口不具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和接收能力,导致无法接收的艘次。以港口或海事主管部门统计的数字为准。单位以艘次计。

12.港口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指已接收的到港船舶污染物在港口设置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不包括运至其他处理设施处理的部分。其中分为:油污水接收量、生活污水接收量、垃圾接收量、危化品废水接收量。单位以吨、万吨计。

13.来自疫情港口的污染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自有疫情港口船舶的废弃物,应申请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其中分为:船舶油类污染物、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危化品废水。单位以吨、万吨计。